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藉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且包括任何董事或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之人士
「2003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視乎文義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指任何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釋 義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及／或財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其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第15條或公司法第86條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綺琴女士(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副主席)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2003購股權計劃屆滿時，董事不可再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2003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於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標準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0,336,22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10,336,221股，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21,033,62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2003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2003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但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動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及預設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經提呈以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 (b) 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0,336,2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發行授權可發行不超過42,067,24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033,622股股份，分別佔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伍綺琴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及分別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伍綺琴女士、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等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提出授予任何參與者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認為合適數目的股份之購股權。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任何由一位或多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的任何酌情信託對象（為一項酌情信託），均可被授予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以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所釐定者為基準。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 (3.2)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本(3.2)分段的10%限額之內。
- (3.3) 受上文第(3.1)分段所規限並於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而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批准本分段所述之情況，送呈一份包含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內容之通函予股東，以徵求股東批准。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並於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個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授出超逾上文第(3.3)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該等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一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承受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上述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

倘若參與者乃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本(5.2)分段規定的股東批准作實。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規定而提早終止)。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之要求。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其須於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不同期間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10.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購股權利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利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除因身故或依據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之理由外的任何原因而導致其終止受聘因而不復成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悉數或部份行使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該終止受僱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或可藉董事會釐定之終止受聘日期以後較長時限內。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惟以其身故前下文第(12.3)分段所述的原因一概並未發生為限)，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決議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決議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為或被宣稱為無須附帶任何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本公司若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天或盡快發出通知給予所有承授人(連同載有本段的規定之通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可隨時(不得遲於擬訂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連同所需認購價之匯款單),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訂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相關股份予承授人,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到期當日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受有關協定或安排規限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要約日期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被違反當日。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之交易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其賬面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d) 第3及4段所載承授人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保持與未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未作調整前的認購價)，惟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將予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具備第3段所述之股東批准之上限內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進行。為免混淆,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可能另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變動;
- (b) 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
- (c) 任何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更改;及
- (d) 任何更改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有關權力,

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但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改的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ii) 除非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數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經批授或同意批授的購股權批授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本附錄二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210,336,221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033,62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10,336,221股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亦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規定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按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擬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另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如有合理原因相信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當日或之後，沒有能力償還其已到期的負債，此股份購回不能生效。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

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3.66	2.85
七月	2.99	2.60
八月	2.82	2.26
九月	2.29	2.03
十月	2.50	2.05
十一月	2.41	2.08
十二月	2.70	2.1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34	1.94
二月	2.05	1.80
三月	2.40	2.02
四月	2.20	2.05
五月	2.59	2.06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	2.10

6.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守則第32條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謝達峰先生（「謝先生」）（為邱女士之配偶），以及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權益為153,064,917股股份，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77%。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邱女士及謝先生各自持有1,210,000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應佔股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86%。

由於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董事相信此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之責任，但公眾持股量或會降至低於25%，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現時，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三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伍女士」)，現年5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2015年7月27日及2015年8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行政及企業策略籌劃事宜。彼自2016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伍女士乃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彼乃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股份代號：10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03年加入恒隆以前，曾擔任聯交所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至2013年11月。

伍女士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自2016年5月6日起獲委任為DS Healthcare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一間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彼曾出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5年8月10日，一間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伍女士亦曾出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2013年6月7日及2015年7月31日，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伍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伍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作出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伍女士所獲支付酬金(包含薪金、津貼及獎勵)總額為港幣2,412,000元。

就伍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陳先生」)，現年64歲，自2010年8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香港及加拿大政府機構任職專業城市規劃師。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該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香港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擔任公職多年，獲得廣泛專業經驗，並從事餐飲企業管理及領導工作，迄今超逾30年。彼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Governor及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委員至2015年。彼現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於公職方面，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陳先生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之前任主席及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之非執行董事，同時分別為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5年7月31日，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分別於2015年11月24日及2016年1月27日起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由2016年2月1日起，陳先生每年可獲得之定額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360,000元修訂為每年港幣18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陳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五年。董事會已接獲陳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認為陳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

就陳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治偉先生(「周先生」)，現年49歲，自2013年3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為諮詢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TCC Capital的創辦合夥人。彼持有澳洲證管會(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投資及財務文憑、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在審計及購併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創立TCC Capital之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獲派駐悉尼、香港和北京等地，並為主管收購合併的合夥人。他對金融和資本市場有深刻的認識，見解獨到，而且經驗豐富，曾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跨國公司、國企和民營企業擔任財務顧問，提供有關直接投資和併購交易等方面的專業意見。

周先生分別於2015年12月15日及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由2016年2月1日起，周先生每年可獲得之定額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360,000元修訂為每年港幣18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周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三年。董事會已接獲周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認為周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

就周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伍綺琴女士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b) 重選陳裕光先生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c) 重選周治偉先生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錄一內)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條例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此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股份總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及伍綺琴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及王國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